附件1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上虞区烟花爆竹禁放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放区”）为：

（一）主城区及周边禁放区域：包括百官街道、曹娥街道、东关街道、道墟街道、梁湖街道、崧厦街道辖区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北片区）、小越街道部分辖区、驿亭镇部分辖区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其余乡镇：章镇镇、丰惠镇、上浦镇、汤浦镇、永和镇、谢塘镇、盖北镇、长塘镇、岭南乡、陈溪乡、下管镇、丁宅乡建成区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其他重点区域：1.文物保护单位；2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4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6.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7.商品交易市场。

二、在禁放区内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2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绍兴市上虞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